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地方财政蚕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蚕养殖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蚕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蚕”）：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养殖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生长发育正常；
- （三）养殖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蚕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蚕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农药、有害气体中毒造成保险蚕死亡或上簇不结茧的；
- （二）流行性、爆发性蚕病；
- （三）雷击、龙卷风、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冰雹、火灾、爆炸、房屋及大棚倒塌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蚕死亡，且死亡率达到 20%以上的。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蚕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养殖保险蚕的。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政府另有规定外，保险蚕的每张蚕种保险金额为1000元，夏蚕、早中晚秋蚕的每张蚕种的保险金额为800元，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张保险金额（元/张）×保险张数（张）

保险张数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蚕以起保日期为始，承保期一年，但不得超出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蚕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缴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标的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蚕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蚕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气象部门和农业部门的证明材料；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蚕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接到报案后，到现场勘查、估损，出具估损报告。

**第二十二条** 保险蚕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每张保险金额(元/张)×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损失张数(张)

损失率＝平均每张蚕损失产量/平均每张蚕正常产量

平均每张蚕正常产量以当地前五年平均产量为依据，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蚕不同生长期赔偿标准表**

| 生长阶段   | 最高赔偿比例 |
|--------|--------|
| 1 龄期   | 20%    |
| 2-4 龄期 | 60%    |
| 5 龄期   | 90%    |
| 簇期     | 100%   |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张数小于其可保张数时，可以区分保险张数与非保险张数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张数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张数与非保险张数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张数与可保张数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张数大于其可保张数时，保险人以可保张数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张数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标的实际养殖张数。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蚕每张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张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蚕每张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

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蚕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蚕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 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二）龙卷风：即从积雨云中伸下的猛烈旋转的漏斗状云柱。是发生于直展云系底部和下垫面之间的直立空管状旋转气流，它是一类局地尺度的剧烈天气现象。

（三）洪水：指由于暴雨、融雪(冰)、堤坝溃决等原因引起江、河、湖、水库水量增加、水位上涨而泛滥，或山洪暴发致使保险标的遭受直接损失。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四）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标的严重机械损伤而带来的直接损失。

（五）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六）爆炸：在极短时间内，释放出大量能量，产生高温，并放出大量气体，在周围介质中造成高压的化学反应或状态变化，同时破坏性极强。